

合同编号：



SNBJS2503142CGN00



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凤翔区智慧办税厅硬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凤翔区智慧办税厅硬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签订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凤翔区智慧办税厅硬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西区市民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邢红科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宏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凤翔区智慧办税厅硬件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本项目所需相关技术服务内容。

1.2 技术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提供系统技术咨询、系统设计、方案制定、项目实施和管理技术服务。

（2）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相关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及调测服务；

（3）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视频会议系统安装及调测服务；

（4）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网络升级改造及调测服务。1.3 乙方所供货物需为全新产品，供货的配置必须符合招标和投标标书要求，产品的规格、型号、材质、色泽、质量、环保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否则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

1.4 若产品存在因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检验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该类不合格产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另行提供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交货期不顺延。

1.5 技术资料：

（1）乙方应在安装前，向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所涉及的所有需要检测产品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有关资料。

（2）安装验收合格后 10 日后，乙方应将国标规范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

（3）乙方在履行合同同时有义务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 装箱清单，备品备件清单；

② 产品检验合格证

③ 主要部件的实验合格证



④安装、使用说明书

⑤调试记录, 验收说明书(调试完毕后提供)

⑥安装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1.6 质保

(1) 质保期: 货物质保期自乙方完成安装工作及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 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故意造成的使用不当或故意造成的人为性损毁, 由甲方自行负担维修, 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 除前述情形外质保期内乙方须负责维护, 且免费上门维修、更换。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维修或【5】次无法修复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同时乙方将被纳入甲方不良信誉名单, 后期不得再参加甲方任何投标。

1.7 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1.8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9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10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 宝鸡凤翔区(甲方指定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 乙方自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交付事项, 质保服务由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设备安装和调测的安装规范和环境]。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需提供乙方安装调试环境]。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在场至少一名甲方人员配合乙方人员进行安装调试的协调]。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以线上或现场的方式进行安装指导]。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伍佰玖拾柒元整】, 小写【1189597.00】元。合同总价包括: 硬件: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肆仟伍佰玖拾柒元整】小写【1124597.00】。配套服务: 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元整】小写【65000.00】: 包括货物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相关的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合同签订完后,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与支付款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甲方应于该项目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发票付合同价款的 40%【475838.80】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伍仟捌佰叁拾捌元捌角整)。甲方须在货物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 按照乙方提供的发票付合同价款的 30%

【356879.10】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陆仟捌佰柒拾玖元壹角整)。甲乙双方及设施设备使用单位应于本项目验收合格、专项审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发票付合同价款的 28%【333087.16】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叁仟零捌拾柒元壹角陆分)。剩余 2%【23791.94】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叁仟柒佰玖拾壹元玖角肆)于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发票付清。

(1) 硬件设备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肆仟伍佰玖拾柒元整(¥:1124597.00), 增值税税率 13%,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贰佰壹拾捌元伍角玖分(¥:995218.59), 税额为人民币: 壹拾贰万玖仟叁佰柒拾捌元肆角壹分(¥:129378.41)。

(2) 集成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陆分(¥:61320.76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肆分(¥:3679.24 元)。

4.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凤翔支行]

银行地址: [宝鸡市凤翔区东大街]

户名: [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账号: [2603022209200138510]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322MB2991645Y]

地址: [宝鸡市凤翔区西区市民中心6楼]

电话: [0917-7219089]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陕西宝鸡工行渭滨支行]

银行地址: [经二路东段]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账号: [2603020229022122314]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303758845592R]



地址: [宝鸡市金台大道 15 号]

电话: [3101030]

4.3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 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 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 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 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 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 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 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 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 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 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贰年。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

第七条 验收

7.1 到货验收:

(1) 货物运达现场 3 日内,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数量、材质等内容, 必要时可请质检部门参与验收。逾期未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

① 确认货物在产地、数量、材质、样式等方面与合同约定的一致。

② 货物应符合国家治理要求标准。

(2) 在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 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主



要部件、产品合格证、技术规格说明书等与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补足或更换,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或与约定不符的,亦由乙方负责。

7.2 安装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综合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内7日内按照国家、行业以及本设备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说明书等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书面确认,签署综合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通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7.3 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文本;
-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and/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姓名、甲方业务联系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涉及的手机号、电子邮箱];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 [与本合同履行期限一致];处理方式为: [登记备案]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



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零一(0.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10.3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30]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0.03]%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据实结算。

10.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5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0.6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各项责任之累积,不得超过合同总费用的[30%];乙方对甲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7 除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情形和法律规定外,乙方无须对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请求承担任何责任。

10.8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



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红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郑文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一方发生根本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提供关键技术支持、数据或资源,导致技术目标无法实现;或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且经合理期限催告后仍未支付),或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障碍、国家政策强制性调整,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



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 宝鸡市凤翔区西区市民中心

联系人: 孙红涛

电话: 0917-7219089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地址: 宝鸡市金台大道 15 号

联系人: 郑文斌

电话: 18992787789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

合同编号：

SNBJS2503142CGN00



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 技术服务清单

附件 2.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2025]年[12]月[13]日



合同编号:

SNBJ52503142CGN00

附件 1：技术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导税区	导税咨询台 (定制) 制导 税台 + 2 台智 能导 税终 (端)	中迪zx-A18.5xt 上海扣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导税台: 1、咨询导税: 纳税人缴费人在智能导税咨询台, 根据所需办理业务类型, 进行咨询导税, 2、简单即办: 智慧办税厅梳理业务分类, 对于一些简单的业务受理, 无需引导到窗口, 直接在导税台完成的纳税人缴费人业务的办理, 3、疏导分流: 导税人员根据纳税人缴费人业务办理类型, 精准分流到对应功能区域, 4、取号: 需要排队取号的业务, 5、资料预审: 需要实体窗口办理的业务, 纳税人缴费人先进行业务资料的准备, 导税人员完成资料预审后, 再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实名取号, 提高办税效率, 智能导税终端: 嵌入式国产一体机 面板尺寸: ≥18.5 英寸 面板类型: a-Si TFT-LCD, 液晶模组 屏幕比例: ≥16:9 分辨率: ≥1980(RGB)×1080, FHD, 127PPICPU: ≥四核, 主频最高可达 1.8GHz 内存: ≥4GB 内置存储容量: ≥32GB 网络: 支持 RJ45 R/A 千兆以太网, 支持 Ethernet; 支持 2.4GHz Wi-Fi (支持选配 5GHz); 支持 Wi-Fi 802.11b/g/n 协议; 触摸屏, 支持 USB 多点红外触摸屏, 多点电容触摸屏 多点触控触摸屏 多点声波触摸屏, 多点光学触摸屏等。USB: 1 路 USB-3.0 HOST, 1 路 USB2.0 OTG, 2 路扩展 USB 口打印机、热敏打印机、阅读器、身份识别器	套	1	无
2	网上办税区	网上办税设备	联想开天 A70zG1d 有限公司	国产操作系统形态 为节能设备使用空间, 要求所投产品为一体机, 不接受分体机1.CPU 不低于 8 核 2.7GHz 基础主频, 国产 X86 架构 CPU2.内存 不低于 8GB DDR4 内存, 至少 2 个内存插槽显卡 集成显卡或更高3.摄像头 不低于 500W 像素高清摄像头, 支持人脸识别, 支持物理开关4.硬盘 不低于 256G M.2 SSD, 最高可支持 1TB SSD 网卡 主板板载至少 1 个 RJ45 以太网口, 标配 WIFI、蓝牙无线模块5.显示器 不低于 23.8 英寸 IPS 显示屏, 分辨率≥1920*1080, 刷新频率≥100Hz, 对比度≥1300:1, 色域≥99% sRGB, 支持硬件低蓝光护眼, 标配原厂防水键盘, 抗菌鼠标, 标配键盘开机功能6.接口 主板原生 USB 接口不少于 4 个(其中至少 1 个 USB TYPE-C), HDMI 接口*2 个(设备可以支持显示器扩展, 也可以单独当作普通显示器使用) 7.电源 不高于 180W 节能电源, 且通过 80PLUS 认证(提供 80PLUS 官方认证测试报告) 操作系统 出厂预装国产化操作系统, 且标配 BIOS 级别系统恢复软件, 支持系统快速恢复/备份。	台	10	无
	打印一体机	富士胶片 3410SD	富士胶片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产品类型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2.通盖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最大处理幅面 A4 双面功能 3.网络功能 支持有线网络打印功能 能黑白	台	4	无

SNBJS2503142CGN00



合同编号:

3	电子宣传区	无线数字化电子显示屏	广州纳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85 寸 (网上办公区域)	台	1	无
		政策展示屏	广州纳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75 寸 (平板体验区域)	台	1	无
			广州纳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65 寸 (主任办公室)	台	1	无
4	窗口办税区	计算机配置及网络设备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要求 国产自主品牌。2. 国产操作系统、机箱 机箱 ≥ 15L, 支持全高全扩展卡、处理器 3.CPU 物理核心数 ≥ 8 核, 每颗 CPU 主频 ≥ 2.8GHz, 每颗 CPU 三级缓存 ≥ 16MB, 支持超线程技术, TDP ≤ 90W; 4.CPU 散热器使用 非 HDT (热管直触) 底座 + 回流焊工艺的散热管 + 折页散热器; 5.内存 配置 ≥ 16GB DDR4 UDIMM 内存, 配置 ≥ 2 个内存插槽; 6.显卡 标配 ≥ 2G 独立显卡, VGA+HDMI 接口硬盘 ≥ 512GB M.2 接口 NVME 协议 SSD, ≥ 1TB SSD, 支持机械硬盘扩展; 7.光驱 DVD RW; 8.电源 电源功率 ≥ 300W; 9.网络 1 个 RJ45 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 10.接口扩展 1 个 PCIe x16, 1 个 PCIe x4, 1 个 PCIe x1 扩展槽; USB 接口不少于 8 个, 前置 USB3.0 Type A 数量 ≥ 4 个, 前置 TYPE C 数量 ≥ 1 个, 串口 1 个, 可选 1 个并口; 11.音频接口: 麦克风 1 个, 耳机 1 个; 后置麦克风 1 个, 耳机 1 个。 12.数据安全: 1. 提供独立于操作系统之外的一键备份恢复; 2. BIOS 级 USB 屏蔽: USB 支持 BIOS 下全部接口一键开关、全部接口一键只读、前置 USB 口分组合开、后置 USB 口分组合开、USB 口逐个开关、USB 口逐个只读显示。 13: 显示器: 配置 ≥ 23.8 寸 LED 显示器, 与主机同品牌, 分辨率 ≥ 1920*1080。	台	5	无
		分屏器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一拖二 1 进 2 出 hdmi 切换器	台	5	无
6	针式打印机	办税设备	南京富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类型 票据针式打印机 (平推式); 2.打印方式 点阵击打式; 3.打印方向 双向逻辑查找; 4.打印速度 单页纸: 55-420mm, 连续纸: 102-406mm; 5.打印针数 ≥ 24 针; 6.可靠性 打印头寿命: ≥ 4 亿次/针; 7.色带性能 方式: 有接头扭带盒方式, 寿命: ≥ 1200 万字符; 8.复写能力 ≥ 7 份 (1 份原件+6 份拷贝); 9.缓冲区 256KB; 10.接口类型 USB 接口, IEEE-1284 双向并行接口; 11.打印速度 中文信函质量: ≥ 70 字/秒; 12.字符集 大字库 GB18030; 12.字符集 大字库 GB18030; 13.控制代码 1600K+, OKI5320sc; 14.出版方式 单页纸: 摩擦走纸, 连续纸: 推进式链式走纸, 最大介质厚度 ≥ 2.0mm (自动调节); 15.平均无故障时间 ≥ 10000 小时。	台	3	无
		计算	联想开天科技	1. 基本要求 国产自主品牌 2. 国产操作系统、机箱 机箱 ≥ 15L, 支持全高全扩展卡、处理器	台	12	无



合同编号: SNBJS2503142CGN00

动	机 (内 网)	备	M90HG1T	有限公司	3.CPU 物理核心数≥8 核、每颗 CPU 主频≥2.8GHz, 每颗 CPU 三级缓存≥16MB, 支持超线程技术, TDP≤90W; 4.CPU 散热器使用 非 HDT (热管直触) 底座 + 回流焊工艺的 热管 + 折页散热器 ; 5.内存: 配置≥16GB DDR4 UDIMM 内存, 配置≥2 个内存插槽; 6.显卡 标配≥2G 独立显卡, VGA+HDMI 接口硬盘 ≥512GB M.2 接口 NVME SSD , ≥ 1TB SSD , 支持机械硬盘扩展 ; 7.光驱 DVD RW; 8.电源 电源功率≥300W; 9.网络 1 个 RJ45 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 10.接口扩展 1 个 PCIe x16, 1 个 PCIe x4, 1 个 PCIe x1 扩展槽; USB 接口不少于 8 个, 前置 USB3.0 Type A 数量≥4 个, 前置 TYPE C 数量≥1 个, 串口 1 个, 可选 1 个并口 ; 11.音频接口 : 麦克风 1 个, 耳机 1 个 ; 后 端 麦 克 风 1 个 , 耳 机 1 个 , 12.数据安全 1、提供独立于操作系统之外的一键备份恢复; 2、BIOS 级 USB 屏蔽: USB 支持 BIOS 下全部接口一键开关、全部接口一键只读、前后置 USB 口分组合开、前后置 USB 口分组合开、USB 口逐个开关、USB 口逐个只读显示器; 13.显示器: 配置≥23.8 寸 LED 显示器, 与主机同品牌, 分辨率≥1920*1080.		
8	便 携 式 计 算 机	办 公 设 备	联想开天 N80HG1T	联想开天科技 有限公司	1、处理器: 采用国产处理器, ≥8 核, 主频≥2.7GHz, 2、内存: 容量≥16GB, 双通道 DDR4, 3、硬盘: 配置≥512GB M.2 NVMe SSD 硬盘, 支持容量扩展, 4、接口: 1 个 USB3.0 接口、2 个 Type C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Combo 音频接口, 5、屏幕: ≥14 英寸, 分辨率≥2240X1400, 100% sRGB 高色域, ≥180°开合, 6、电源: 电池容量≥60WH, 适配器功率≥65W, 适配器输出接口形 态 Type-C, 7、无线网络: 不低于 WiFi6 并向下兼容, 支持 BT 5.0, 8、BIOS 级 USB 屏蔽: USB 支持 BIOS 下开关; 9、便携性: 产品具备开盖开机功能, 10、操作系统: 国产桌面操作系统;	2	无
9	税 控 专 用	办 税 设 备	方正 FR 6230c	北京方正慧新 科技有限公司	1、输出速度: 黑白≥30 页/分钟, 彩色≥30 页/分钟; 连续复印: ≥999 张, 2、预热时间: ≤24 秒, 首页输出时间: 黑白≥4.5 秒/ 彩色≥6.9 秒, 3、打印分辨率: ≥4,800X1,200dpi, 4、打印语言: PCL5c/6(XL), Post Script3 仿真, PDF 直接打印仿真, 5、内存: 标配≥4GB 内存+4GB SOP 系统内存, 硬盘: ≥256GB SSD, 6、纸张容量: ≥550×2+100 页手送, 7、纸张重量: 纸盘≥60-300g/ m², 手送纸盘≥52-300g/m², 双面纸≥52-169g/m², 8、显示屏: ≥10.1 英寸大尺寸 SOP 智能触摸屏, 9、标配功能: 支持 A3 幅面 彩色双面复印、网络打印、彩色扫描, 支持 U 盘打印扫描, 配置 100 页自动送稿器, 扫描速度可达到≥80 页/分钟, 10、标配软件: (1)共享文件夹打印、(2)书本复印助手、(3)身份证复印助手、(4)身份证二合一扫描助手、(5)会议资料复印快捷方式、(6)扫描指定邮 箱助手、(7)历史工作查询、(8)扫描到服务器共享平台、(9)地址簿助手、(10)快速扫描助手、(11)快速扫描助手、(12)自动尺寸缩放扫描 助手、(13)自动复印尺寸助手、(14)超级屏保、(15)二维码追溯、(16)证件复印防篡改; 11、保密要求: 符合“TPM2.0 标准”, 加强信息保 护, 具有硬盘加密功能, 12.输入输出接口 USB	2	无
10	碎 纸 机	办 税 设 备	三木碎纸机 SD9328	三木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碎纸效果≥ 2×10mm; 碎纸能力 ≥6 张/次; 碎纸速度≥ 3 米/分; 碎纸宽度 ≥230mm; 碎纸槽容积 ≥22L	2	无



合同编号:

SNBJS2503142CGN00

11	排队机	配套排队机功能	排队机设备	利旧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原有拆载迁移, 需和网改监控平台无缝对接	套	1	无
12	网络布线系统	6类网线	网线	tplinkTL-EC6-305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六类网线 (国际六类)	箱	2	无
		配线架 6类	配线架	tplinkTL-ED6024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1.性能描述 24 位 6A 类屏蔽插座角型配线架; 2.适用范围 19 英寸标准机架安装; 3.设备类型 IDS 簧片 磷青铜表头镀银; 金针 磷青铜表头镀金; 插头与插座插合次数 ≥1000; 导线端接次数≥250; 卡接导体线规: 22-26AWG/; 端接线序: TS68A/TS68B	套	4	无
		6类跳线	跳线	tplinkEC305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1 米, 6 类跳线	条	30	无
		网络配线设备	网络配线设备	tplink42U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网络机柜容量: ≥42U, 柜内架宽 19 英寸	台	2	无
		网络交换设备	网络交换机	tplinkTL-SG3452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外形参数尺寸: 长 600mm 宽 600mm 高 5.包转发率 ≥35.7Mpps; 6.端口描述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光口	台	2	无
13	UPS	无线设备	吸顶 AP	tplinkBE3600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WiFi7 向下兼容, 根据需求调整信号覆盖范围, 专业三频天线, 提升覆盖区域信号质量; 频段导航, 引导双频客户优先连接到 5GHz 频段上, 使 2.4GHz 和 5GHz 两个频段负载更均衡, 保障网络性能; 简易吸顶式安装, 802.3b/at 标准 PoE 网线供电; 2.5G 网口, 支持 2.4G 和 5G 同时工作, 2.4G/5G 射频支持 802.11ax 协议, 兼容 802.11a/b/g/n/ac 协议。	台	4	无
		AC 管理	AC 管理	tplinkTL-R488PM-AC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AC 千兆 PoE+AC 一体机媒体信息箱路由模块 AP 管理	台	1	无
		UPS 设备	主机	科华 YTR3310-J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参数要求: 容量: 10KVA; 输入电压范围 (Vac): 220±25%; 输入频率范围 (Hz): 50/60±10%; 输入功率因数: ≥0.97 (加滤波); 输入电流谐波成分 (100%负载): ≤5%; 输出电压 (Vac): 220/230±0.5%; 输出功因: ≥0.8; 输出 THDV: ≤2% (100%线性负载); 切换时间 (ms): 0; 整机效率: 可高达 94%; 过载能力: 负载≤125%, 10min; ≤150%, 200ms; 蓄电池: 1、12V-100AH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40KW 负载延时不小于 2 小时)。	套	1	无
		UPS 设备	电池	蓄电池 6-GFM-100-VT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节	24	无



SNBJS2503142CGN00

合同编号:

14	视频会议	协作视频会议一体机	华为 IDEAHUB S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屏幕参数: 显示屏尺寸 86 英寸; 背光类型 D-LED; 其他性能 贴合工艺: 零贴合书写参数: 触摸精度 $\pm 1\text{mm}$ 触摸; 其他特点 触控高度: $\leq 1.5\text{mm}$; 智能书写识别: 支持中英文、11 种图形识别摄像头; 系统参数: 操作系统 HarmonyOS; CPU 8 核存储 RAM: 8GB, Flash: 64GB; NFC 支持 WIFI 支持, Wi-Fi 6 (2.4 GHz+5 GHz) 接口 输入接口: 1xHDMI, 1x3.5mm LINE IN, 1xHD-AI 输出接口: 1xHDMI, 1x3.5mm LINE OUT 其他接口: 3xUSB3.0, 1xType-C, 1xRJ45 (10/100/1000M LAN) 其他特点 安全: 内置加密芯片, 支持 H.265、STARTTLS、TLS 和 SRTP 加密, 支持国密、安全启动、TEE (可信执行环境) 扬声器参数: 喇叭数量 2 个高音单元 +2 个全频单元个频率 80Hz-20kHz 功率 40W 摄像头参数: 位置 中上传感器 1.5 μm *1.5 μm 视场角 80°视频特点 清晰度: 1800 线镜头隐私保护: 支持镜头物理: 2 倍数字变焦 TV 畸变: $<2\%$ 麦克风参数: 拾音距离 12m 拾音角度 180°语音特点 频率: 80Hz~20kHz 拾音增强: 声源定位、回声消除、自动增益控制软件功能: 语音跟踪 支持其他功能	台	1	无
15	保险柜	保险柜	方为 FDG-A/D-531W	宁波方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门型: 单开门: 1.规格 长 360mm; 宽 400mm; 高 600mm; 2.LED 触摸屏控制, 享取触摸屏+指纹识别+办公 CSP 认证全钢防盜指纹密码	个	1	无
16	空调	中央空调	海尔 MX-SUPER 系列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定制安装中央空调系统 6 匹一拖四	套	1	无
17	门	电动卷帘门	万通 GFYJ-300 系列	西安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3 米*4 米, 含电机, 带遥控, 符合消防等应急要求	套	2	无
18	办公桌、椅	定制	桌子及配套的椅子	苏州西世源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批	1	
19	门头标识	定制	铝塑板	甘肃吉源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批	1	
20	信息发布系统	中国信信发布系统	中国信信发布系统	中国信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定制办税厅通过电子显示屏, 替代办税服务厅传统公告栏、监督栏、宣传栏或资料架, 实现特色税务文化宣传, 通过电子显示屏集成管理展示方式, 实时制定、更新通知公告、政策法规、政策解读、执法公示、办税指南等各类信息, 进行无纸化宣传。	套	1	无

CONFIDENTIAL



合同编号:

SNBJS2503142CGN00

23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本清单内硬件软件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	/	套	1	无
----	-----------	--------------------	-----------	---	---	---	---	---

备注：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

附件 2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

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

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

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孙红涛]

职务：[项目办]

联系方式：[09177219098]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SNBJS2503142CGN000